

ICS 13.100
C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343—2010

GB/T 26343—2010

学生健康检查技术规范

Technical standard for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stud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学生健康检查技术规范
GB/T 26343—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4 千字
2011年4月第一版 2011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2018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6343-2010

2011-01-14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蛔虫、鞭虫、钩虫感染分度

C.1 虫卵计数

定量板所容粪便重量为 41.7 mg, 每张涂片所得虫卵数乘以 24, 即得每克粪便虫卵数。

C.2 结果判断

使用表 C.1 界限值进行感染分度判断。

表 C.1 蛔虫、鞭虫、钩虫感染分度

类别	感染度	EPG(每克粪虫卵数)
蛔虫卵	轻度	<5 000
	中度	5 000~49 999
	重度	≥50 000
鞭虫卵	轻度	<1 000
	中度	1 000~9 999
	重度	≥10 000
钩虫卵	轻度	<2 000
	中度	2 000~3 999
	重度	≥4 000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湖南省人民医院、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光春、彭宁宁、陶芳标、刘慧琳、刘思清、陈雪初、王翠兰。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儿童青少年超重与肥胖的筛查标准

A.1 体重指数(BMI)计算公式[见式(A.1)]

$$BMI = \text{体重(kg)} / [\text{身高(m)}]^2 \quad \dots\dots\dots (A.1)$$

A.2 结果判断

使用表 A.1 界限值进行超重、肥胖判断。当被检者 BMI 值大于或等于相应年龄、性别组的超重值,而小于相应组段的肥胖值时,判断为超重。当被检者 BMI 值大于或等于相应年龄、性别组的肥胖值时判断为肥胖。

表 A.1 中国学龄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筛查 BMI 分类标准

年龄 岁	男超重 kg/m ²	男肥胖 kg/m ²	女超重 kg/m ²	女肥胖 kg/m ²
7—	17.4	19.2	17.2	18.9
8—	18.1	20.3	18.1	19.9
9—	18.9	21.4	19.0	21.0
10—	19.6	22.5	20.0	22.1
11—	20.3	23.6	21.1	23.3
12—	21.0	24.7	21.9	24.5
13—	21.9	25.7	22.6	25.6
14—	22.6	26.4	23.0	26.3
15—	23.1	26.9	23.4	26.9
16—	23.5	27.4	23.7	27.4
17—	23.8	27.8	23.8	27.7
18	24.0	28.0	24.0	28.0

学生健康检查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学生形态、生理功能、五官科、外科、内科与实验室检查指标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中小学校、职业高中与技校学生健康检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健康检查亦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1533 标准对数视力表
- GB/T 16133 儿童少年脊柱弯曲异常的初筛
- WS/T 202 儿童少年屈光检测要求
- WS 288 肺结核诊断标准

3 形态指标测量

3.1 身高

3.1.1 器材

人体测高计。

使用前应校对零点,并用标准钢卷尺校正人体测高计刻度尺,每米误差不得大于 0.1 cm。同时,应检查立柱与底板、立柱与滑测板是否垂直,连接处是否紧密,零件有无松动等情况,应及时加以校正。

3.1.2 方法

选择平坦靠墙的地面水平放置人体测高计,立柱的刻度尺面向光源。被检者赤足,立正姿势站立在人体测高计的底板上,两上肢自然下垂,足跟并拢,足尖分开成 60°,挺胸收腹,头部正直,两眼平视前方,眼眶下缘与耳屏上缘呈水平位,足跟、骶骨部及两肩胛间区三点与立柱相接触。检测人员站立于被检者的右侧,将滑测板轻轻沿立柱下滑,直到与颅顶点接触。检测人员双眼应与滑测板等高时读数。测量误差不应超过±0.5 cm。

3.1.3 结果记录

以厘米为单位记录,读数至小数点后一位。

3.1.4 注意事项

- a) 滑测板与颅顶点相接触,松紧适度。头顶的发辫、发结应解开,饰物应取下。
- b) 完成测量后,应立即将滑测板推到最高处,避免其他被检者发生意外创伤。

3.2 体重

3.2.1 器材

杠杆秤或便携式电子体重测量仪。

使用前应检验其准确度和灵敏度,用 50 kg 及 0.1 kg 标准砝码进行校正,准确度要求误差不超过 0.1%,灵敏度应能测出 0.1 kg,达不到要求应及时更换。

3.2.2 方法

将体重秤放置在平坦的硬地面上。男学生穿短裤,女学生穿短裤、背心,站立秤台面中央。使用杠